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吳昆財主任

紀錄：○○○組員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10 人，實到人數 10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本系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0 元、經常門 1,056,629 元；碩專班結餘款 0 元。

參、確認事項：

■請確認本系 114-1-3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4】。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5-1 學期專案教師徵聘案，請審查應聘人相關資格文件。

說明：

- 一、本案為該專案教師第三次公告徵聘，本次投件應徵者共計 3 名，應聘資料已先行通知各位老師查看，所檢附之應聘文件陳列於前方桌面，各項學經歷、工作經驗請各位老師審查認定【另附】。
- 二、專案教師聘任採三級三審制，並應於 6 月中旬前完成校教評會之提案（含教師證外審），並須先行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該教師 115-1 學期預開設課程。
- 三、專案教師專長條件為能任教應用歷史者，且專長以應用地理學為佳，應徵者基本資料及一覽表請各位老師審查。
- 四、其中，應徵人○○○博士原始資料未檢附「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依本校

相關規定，該具結書最遲應於系務會議前繳交完備，日前已通知應徵人先行電子補件；惟○○○博士仍得視為資料不齊者，並得影響後續甄選審查結果；是否續行審查或列入後續面試甄選，仍由本系依整體審查結果及相關規定綜合審酌辦理。

決議：

- 一、本次計有 3 名應徵人投件，經審查其學經歷及專長領域，與本系課程發展及師資需求之契合度尚有未符，且部分專長與本系現有師資領域有所重疊，爰本次應徵人均不列入後續面試名單。
- 二、本案專案教師徵聘事宜，因尚需配合本系整體師資規劃，擬暫緩辦理，俟相關條件完備後再行公告徵聘。

提案二

案由：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文，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1-1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件二，P5-6】。
- 二、本次系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校新聘教師公告之最短期限、修訂系務會議得查核其專長領域，及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
 - (二) 增訂授權各學系明訂決定升等順序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
 - (三) 修訂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及增訂授權各學系及學院得增訂諮詢、審議機制。
 - (四) 其餘重點修正詳見附件二函文說明。
- 三、本次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及對照表另如附件，請各位老師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14 年 12 月 26 日函文，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1-2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三，P7】。
- 二、本次系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定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應解除

委員職務，免經教評會認定。

(二) 配合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之增訂，修訂教師升等案之系教評會審議範疇。

(三) 其餘重點修正詳見附件三函文說明。

三、本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及對照表另如附件，請各位老師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伍、列席者發言：

●系辦公室：

一、教師學術事務：

(一) 請各位老師協助研討會邀稿。

(二) 請老師持續進行個人學術動態更新。

(三) 114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選薦旁聽小組委員，須由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之教師出任之，依據本系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2-2 次系務會議決議，擬採用前一學年度評量結果，符合資格者為○○○老師、○○○老師、○○○老師、○○○老師及○○○老師；其中，○○○老師及○○○老師分別為為 112 及 113 學年度選薦旁聽小組委員。【經討論後 114 年學年度之選薦旁聽小組委員由○○○老師出任】。

二、學生事務、課務宣導事務：

(一) 本系師資培育領域專門課程，請學生提早進行修課規劃；另「領域核心課程」及「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皆安排於大四開課，請系學會轉知學生多加留意。

(二) 114-2 學期畢業研究生需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各位擔任指導教授老師留意並提醒研究生。

(三) 11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新增 10 場專題演講之畢業門檻，檢附 114-1 學期學生參與紀錄，114-1 學期大一未參與演講者高達 16 人，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班導師應於班會時間或者是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將參與紀錄單給學生簽名，以達積極宣傳之效果；此外，考量轉系、轉學生修業年限較為受限，建議經班導師同意後，學生可採計校外演講活動「正式證明」代替（檢具成果及心得），至多以 2 場次為限。

(四) 有關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學位考師規定供參，其中，碩士學位論文形式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研究領域屬專業實務，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

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之範圍及相關規定詳附表二，請各位老師加以參考及討論。

三、行政協助事務：

- (一) 有關本校各項招生工作，因擔任「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試務委員須進行迴避，有關未來試務工作之擔任方式，請各位老師討論，並請該年度未辦理大學招生工作之老師配合招生組執行本系對外招生工作事宜（114 學年度對外招事務由○○○老師負責）。
- (二) 囿於勞基法規定及限制，課程如為第八節結束者，請各位老師協助準時下課，以利工讀生進入教室清掃；如與學生有各項問題需進行輔導或諮詢，請引導學生至走廊或您的研究室，惠請老師協助，造成老師不便，陳請老師見諒。
- (三) 部分行政單位之公告事項僅以「信件通知」方式進行，未於公開網頁平台上公告，或者是夾帶有大量附件難以於系內臉書呈現公告者，系辦已於學期前取得各班級之電子郵件對口（各班副班代），請各位導師協助並轉知該負責窗口應確實轉發各項資訊。
- (四) 因應評鑑委員建議，未來「校外或全校性活動資訊」、「教育訓練」及其他一般性公告事項，將統一發布於本系官方網站；至於與本系學生個人學習或權益較為相關之事項（如書卷獎、修課預警）及具時效性之通知（如修課調查、國際交換生申請等），仍將保留於本系 Facebook 專頁公告；請同學依需求定期留意本系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之訊息，以免錯過重要公告。

●所學會：無

●系學會：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昆財教授兼系主任》

提案一

案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規劃本系 J101 教室為互動探索教室，請各位老師討論。

說明：

- 一、為符補助要點規範「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並推動本校教學數位轉型及平衡三校區發展，擬於民雄校區建置 1 間互動探索教室，建置經費為 105 萬元整。

二、為增進教室使用率，本校教發組擬規劃 J101 教室改建互動探索教室。

決議：

一、本系對校方挹注經費、提升教學設備之政策方向表示肯定與支持；若規劃周延，確可促進教學型態升級，並有助於招生及對外形象之提升。惟就本系現況與中長期發展考量，仍有下列事項建議審慎評估：

- (一) 一般教室改為特定功能教室，短期內仍可做教室排課使用，彈性未必立即受限；然若中長期未有穩定經費支持設備維護與更新，一旦設備老化而閒置，該空間尚難以有效回復為一般教室，實質上等同減少本系可用教學空間。本系 GIS 教室曾因維護經費不足而閒置，已有實例可資參照。
- (二) 本系目前僅有一般教室三間，空間已不足大學部課程開授使用，而五樓尚有閒置空間可供整體規劃。在既有閒置空間尚未盤整活化前，優先改建使用率高之一樓教室，與空間優化應循「先活化閒置、再調整既有」之原則，並不相符。
- (三) 人文館一樓教室仍有雨季積水、漏水等基礎建設問題，在硬體條件未完全改善前，建置高度依賴資訊設備之教學空間，對後續養護與設備維護恐生風險。宜先改善基礎設施，再推動設備升級。

二、本系並非反對教學創新或設備升級，而係希望相關投資兼顧長期維護與空間安全，避免形成短期建置、後續無法維持之情形。建請校方同步提出中長期維護、更新與汰換經費規劃，以確保資源投入之永續性。

三、基於整體資源配置與風險控管考量，不建議於本系人文館一樓既有教室進行改建，建請優先評估五樓空間改造之可行性。改建五樓並不影響一樓現有教室之調度與排課安排；至於五樓使用率之疑慮，定可透過排課制度與行政配套加以確保，其關鍵在於排課教室規劃，而非樓層本身條件。

柒、散會：12 時 50 分